

## 最高檢察署甄選駕駛及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；工友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（皆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人員－經機關事先同意移撥者尤佳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1-3 樓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駕駛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輪值、事務性工作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友：負責公文書傳遞、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（月薪）：（依機關工友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

工友：新臺幣 25,365 元～35,895 元（含加班費）

駕駛：新臺幣 28,930 元～38,375 元（含加班費）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人員（經機關事先同意移撥者尤佳）。

（二）國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（三）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）。（應徵駕駛者）

(四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七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 甄選履歷表乙份(如附件1;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)。

(二) 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乙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乙份。

(五) 職業小客車(抑或職業大客車)駕駛執照(影本)乙份。(應徵駕駛者)

(六)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(影本)乙份。

(七) 現職移撥同意書乙份(如附件2;非必備,如經機關事先同意並隨同報名文件郵寄者尤佳)。

八、報名日期:請於109年08月07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1樓),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或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九、面談甄選: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評選,經評選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,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,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,其報名所交資料恕不退回。

十、有意者請逕至本署網站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及同意書。

十一、聯絡人:本署總務科何書記官適熹,聯絡電話:

02-23167657 ◦